

废气排放口规范化验收意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帕卡表面改质有限公司 负责人：武部长

地 址：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科技工业园汽配区小小路 1 号-B

联系电话：13827786066

根据国家环保局环发[1999]24 号《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》和佛山市环保局佛环[2005]158 号《关于印发〈佛山市排污单位排放口规范化整改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经检查你单位废气排放口达到以下规范要求：

1、已配备完善的废气治理设施。

2、对无组织排放的有毒害气体，已通过抽吸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，并在向外环境排出口之前管道处开设采样口。

3、排污口按要求设提示标志牌 7 个（其中主要设备型号、排放口编号及烟囱高度为 ①氮化生产线尾气废气采用除尘+喷淋治理设备一套；排放口编号 FQ-21912-1；烟囱高度 15 米；②涂装车间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处理设备一套；排放口编号 FQ-21912-2；烟囱高度 15 米；③涂装室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处理设备一套；排放口编号 FQ-21912-3；烟囱高度 15 米；④渗碳淬火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一套；排放口编号 FQ-21912-4；烟囱高度 15 米；⑤锅炉废气治理设备一套；排放口编号 FQ-21912-5；烟囱高度 15 米。⑥酸雾废气治理设备一套；排放口编号 FQ-21912-6；烟囱高度 15 米；⑦酸雾废气治理设备一套；排放口编号 FQ-21912-7；烟囱高度 15 米。

4、排放口标志牌上缘与地面距离 2 米。

5、排气筒（烟囱）已达到环评报告要求高度。

6、已按监测要求在排气筒（烟囱）处开设采样口，并配以梯级、监测平台、电源灯附属设施，采样口附近已设置监测标示牌（标示社保型号、烟囱高度、直径及排放口编号）。

7、全厂辖区的平面图（标出设备型号及对应废气排放口位置）、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必须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）、废气排放口标志牌及监测标示牌 4R 彩色绒面照片等验收资料齐全。

厂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验收人员（签名）：



验	同意验收。今后你单位必须加强规范化排放口相关设施（包括计量、监控装置、标志牌等）的维护和管理，未经我分局同意，不得擅自拆除、改变或闲置规范化排放口相关设施。
收 意 见	经办负责人（签名）：刘永红 2018年1月8日

废水排放口规范化验收意见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佛山帕卡表面改质有限公司 负责人: 武部长

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科技工业园汽配区小小路1号-B

联系电话: 13827786066

根据国家环保局环发[1999]24号《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》和佛山市环保局佛环[2005]158号《关于印发〈佛山市排污单位排放口规范化整改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,经检查你单位废气排放口达到以下规范要求:

- 1、厂内排水系统已“清污分流”,生产车间已安装进水计量装置_____个。
- 2、在确定的排放口位置的基础上已设矩形明渠_____ (长×宽×深),所有污水排放已采用防渗工艺施工,流量槽出水口算起,渠长度不少于2米。
- 3、已安装三角堰槽或巴歇尔槽(规格: _____吨/小时;数量: _____条)。
- 4、已安装污水流量仪_____台,型号: _____。
- 5、已安装监控仪_____台,型号: _____。
- 6、已在排污管上设阀控采样口_____个。
- 7、排污口已按要求设_____提示_____标志牌_____1_____个(其中排放口编号分别为 WS-21912-1_____)。
- 8、已在_____江堤外排放口设立_____标志牌_____个。
- 9、排放口标志牌上缘与地面距离2米。
- 10、全厂辖区内排水系统的管网图(标示废水排放口位置)、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必须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)、废水排放口标志牌及流量槽4R彩色绒面照片等验收资料齐全。

厂方代表(签名):

验收人员(签名):

黄国宏 林



验收意见	同意验收。今后你单位必须加强规范化排放口相关设施（包括计量、监控装置、标志牌等）的维护和管理，未经我分局同意，不得擅自拆除、改变或闲置规范化排放口相关设施。 经办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刘永红 2018年1月22日
------	---